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和監控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	
2. 編號	ITSWDM609A	
3. 應用範圍	就機構或為客戶發行軟件，執行和監控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，並核實和確認已發布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正常運作 [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發行和控制]	
4. 級別	6	
5. 學分	4	
6. 能力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具備執行和監控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的知識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理解在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內指定的活動 ▪ 如有需要，從持份者尋找任何活動的闡明 <p>6.2 具備核實和確認已發佈和現有軟件的結果的知識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理解在核實和確認已發佈和現有軟件的結果的所須活動 ▪ 詮釋已發佈和現有軟件的結果 <p>6.3 執行和監控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處理並且/或執行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的實施和監控 ▪ 適當地調整計劃，以處理所有特別問題和情況 <p>6.4 核實和確認已發佈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結果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核實已發佈和現有的軟件的結果是正確和準確 ▪ 確認結果與原本的技術和業務要求的對比

	<p>6.5 以高度專門技術和專業精神，執行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和活動的核實和確認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根據機構的標準和指引，處理並且/或執行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的實施和監控 ▪ 根據機構的變動管理程序，在必要時，作出對計劃的調整 ▪ 適當的使用方法和工具，核實和確認已發佈和現有的軟件的結果 ▪ 獲得持份者同意以下項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的結果 ➢ 已發佈和現有軟件的核實和確認的結果 <p>符合機構內部指引和任何適用的(包括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</p>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正確地執行和監控軟件發行和控制計劃；</p> <p>(ii) 正確地核實和確認已發佈的軟件和現有的軟件的結果；並且</p> <p>(iii) 獲得持份者對最終的結果的同意</p>
備註	